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1)有關EMC採購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鋼鐵採購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4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園金安科幻廣場5號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C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EMC採購總協議之日期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日期
「EMC」	指	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工程，旨在實現中國政府制定的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等戰略目標
「EMC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EMC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購買EMC產品

釋 義

「EMC產品」	指	用於EMC工程業務之EMC相關設備、配件、原材料或產品(由相關各方不時書面協定)，包括但不限於儀器儀表、繼電器、溫控儀、壓力表、密封圈、計量泵、工業溶劑、EMC消耗品及硬體配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EMC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EMC採購總協議及／或鋼鐵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供應商」	指	獨立於首鋼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供應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之年度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就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之年度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園金安科幻廣場5號樓4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首鋼」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股份，佔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
「首鋼工程」	指	北京首鋼國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之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鋼鐵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鋼鐵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購買鋼鐵產品
「鋼鐵產品」	指	鋼鐵產品，包括鋼鐵原材料及其相關產品，由相關訂約方就鋼鐵採購總協議不時書面協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2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執行董事：

孫亞杰女士(主席)

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

田剛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冬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敬啟者：

**(1)有關EMC採購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鋼鐵採購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有關(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 EMC採購總協議

背景

鑒於國家雙碳目標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指導意見》之政策指引，為了實現中國政府訂立之節能減排、提質增效之戰略目標，首鋼集團旗下生產企業預期不久將來中國企業將對「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EMC)工程有龐大需求。

鑒於本集團一直從事(其中包括)向中國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憑藉本集團與多家EMC工程公司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之良好關係及業務網絡，並為配合中國政府制定之最新環保政策，本公司認為，就首鋼集團開展之EMC工程項目向首鋼集團供應EMC產品，有利於善用其資源及業務，並可把握新商機。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為EMC工程項目供應EMC產品、支持首鋼集團之舉措、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產生額外收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首鋼之附屬公司首鋼工程訂立為期三年之EMC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供應而首鋼工程同意購買將用於首鋼工程承接的EMC工程項目之EMC相關設備、配件、原材料或產品。上述交易為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EMC產品貿易之首次業務合作。經商討後，本公司管理層與首鋼認為，上述業務合作將帶來潛在商機及互利益，並決定簽立EMC採購總協議，其中涵蓋本集團與首鋼集團有關EMC產品之貿易，以加強上述業務合作。

EMC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已訂立EMC採購總協議，自EMC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而首鋼集團已同意購買EMC產品。

EMC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範圍：本集團同意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將訂立之特定採購訂單供應，而首鋼集團同意購買EMC產品。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可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訂明該協議項下供應及購買EMC產品之具體條款。

期限：EMC採購總協議自EMC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先決條件： EMC採購總協議須待EMC採購總協議、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供應之EMC產品價格將由本公司與首鋼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按需求向首鋼供應EMC產品。

於釐定及批准EMC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所供應EMC產品之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按照「成本加成」基準，根據管理層經驗，本公司將根據EMC產品成本加不少於1%之利潤百分比釐定所供應EMC產品之價格；
- (ii) 所需產品類型、預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品質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之任何其他因素；
- (iii) 本集團會將所供應EMC產品之價格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供應貨品向本集團支付之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首鋼集團應付之價格符合現行市價；及
- (iv) 首鋼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之EMC產品價格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供應貨品須向本集團支付之價格。

實際上，EMC產品之價格及加成比率應參照產品性質、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素及數量、行業整體供需狀況、訂單緊急程度、行業獨立第三方公佈之利潤率及／或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披露之可資比較產品之價格釐定，本公司可據此參考(如適用)。由於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之EMC產品類別廣泛，包括EMC相關設備、配件、原材料或將用於EMC工程業務之產品，本公司現階段難以估計具體且合理之加成比率範圍。儘管如此，經內部討論後，本公司認為，為使本公司股東獲得合理利潤及回報，1%之加成

比率乃本集團根據EMC採購總協議進行業務所能接受之最低利潤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及貿易戰加劇，中國供應鏈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競爭者往往降低利潤率以維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因此，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同時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回報，董事認為，鑒於現行市況，1%之最低加成比率屬合理且符合商業邏輯。實際加成比率應經考慮行業整體供需及本公司實際狀況後，根據管理層之合理估計不時釐定。相關加成比率亦須經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包括與相關部門主管及管理層進行討論後方作出決定。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條款及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及定價基準。

- (i) 本集團財務部將收集及總結交易金額、每年編製報告並向本公司財務主管提交年度報告。本公司財務主管將審閱年度報告，並確保根據EMC採購總協議產生之交易金額及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倘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將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考慮是否需要根據估計交易金額修訂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修訂須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 (iii) 本集團供應部將確保向首鋼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不會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倘向首鋼集團提供之條款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本集團有權不向首鋼集團供應EMC產品；

- (iv) 本集團供應部、銷售部及財務部將定期檢查及評估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EMC採購總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交易金額是否屬於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以及本集團是否遵守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定價基準作出報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有關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ii) 本公司將每年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內審閱及確認交易是否(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EMC採購總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出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有關供應及購買EMC產品作EMC工程用途之歷史交易金額。

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EMC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EMC採購總協議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向首鋼集團供應EMC產品，惟須受下列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規限：

	自EMC採購 總協議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EMC採購 總協議期限之 最後一日 人民幣
交易金額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首鋼集團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對EMC產品之預計需求增幅，該增幅乃根據首鋼集團編製之採購計劃釐定。本公司亦預期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EMC產品之交易量將會增加；
- (ii) 自EMC採購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EMC產品之預計成本；及
- (iii) 預計EMC工程市場對EMC產品需求之增長。

董事認為，為了實現中國政府訂立之節能減排、提質增效之戰略目標，首鋼集團預計將對EMC工程有龐大需求，並於不久將來啟動多項EMC工程項目。根據首鋼集團提供之資料，首鋼集團擬建設13項EMC工程項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更換及更新各鋼廠的超高溫亞臨界發電設備及餘熱發電設備，以減少碳排放、緩解能源過度消耗及加強發電能力；(b)更新高爐燃燒設備以實現節能減排及提升燃燒效率；及(c)

建設新的壓縮空氣站，以提升高爐的運作效率、回收壓縮機餘熱及增加產量。此外，根據首鋼集團提供之資料，預計上述EMC工程項目將需要合共約人民幣22億元的計劃投資，並採購總值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相關EMC產品，其中九個EMC工程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啟動，四個工程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啟動。由於一般EMC工程項目建設需時，且EMC工程項目在不同階段可能需要不同種類及數量的EMC產品，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根據EMC採購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EMC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時間因素。

於評估首鋼集團對EMC工程之需求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鋼鐵業屬於高耗能、高污染及能源密集型產業。鑒於中國政府提出之「雙碳」目標(即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及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首鋼集團將堅定樹立綠色發展理念，持續完善推進「雙碳」相關工作的機制，進一步改善低碳規劃，探索綠色低碳生產路徑。其將提升投資管理，促進環保節能項目建設，致力打造綠色低碳鋼鐵企業。因此，董事認為EMC工程項目的建設對首鋼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經考慮(a)首鋼集團近期及未來業務策略旨在樹立綠色低碳發展理念；(b)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EMC產品之潛在需求持續進行磋商；及(c)由於EMC工程項目建設需時，且EMC工程項目在不同階段可能需要不同種類及數量之EMC產品，預期EMC產品之需求將增加，董事認為EMC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EMC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國家雙碳目標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指導意見》之政策指引，為了實現中國政府訂立之節能減排、提質增效之

戰略目標，首鋼集團旗下生產企業預期不久將來中國企業將對「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EMC)工程有龐大需求。

作為標準採購程序，首鋼集團將透過不定期向公眾公開招標，以啟動採購EMC產品之訂單申請程序。本集團將於計算提供該等EMC產品的成本後，編製並提交標書。本集團中標後，須向獨立第三方採購EMC產品，並按首鋼集團要求之規格向其提供所需EMC產品。就每項交易而言，本集團將作為主事人並承擔交易之存貨風險及信貸風險。

鑒於本集團一直從事(其中包括)向中國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憑藉本集團與多家EMC工程服務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之良好關係及業務網絡，並為配合中國政府制定之最新環保政策，本公司認為，就首鋼集團開展之EMC工程項目向首鋼集團供應EMC工程之EMC產品，有利於善用其資源及業務，並可把握新商機。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為EMC工程項目供應EMC產品、支持首鋼集團之舉措、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產生額外收入。為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長遠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公司決定利用本集團擁有之上述競爭優勢，開展EMC產品供應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首鋼之附屬公司首鋼工程訂立為期三年之EMC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供應而首鋼工程同意購買將用於首鋼工程承接的EMC工程項目之EMC相關設備、配件、原材料或產品。上述交易為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EMC產品貿易之首次業務合作。經商討後，本公司管理層與首鋼認為，上述業務合作將帶來潛在商機及互利效益，並決定簽立EMC採購總協議，其中涵蓋本集團與首鋼集團有關EMC產品之貿易，以加強上述業務合作。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提供(i)售後回租安排服務；(ii)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及(iii)物業租賃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後業務轉型至上述主要業務分部之前，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a)目標公司所在地產業鏈之資金流、信息流、業務流、物流等分析；及(b)以最便捷及多樣化之產品解決客戶之資金及管理需求，從而降低產業鏈貿易及交易成本及增強產業實力。因此，本集團在各行業之企業對企業(「企業對企業」)商品貿易的供應鏈管理方面一直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保留具備供應鏈管理經驗之管理層及員工，並沿用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之運作系統。本集團所具備之員工專業知識及營運能力有助本集團順暢且高效地經營EMC產品採購業務。

自二零二四年起，本集團開始透過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不時向首鋼集團為其EMC項目委聘之EMC工程公司提供各項EMC項目所涉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透過提供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與EMC工程公司維持穩定之客戶網絡，亦與其原材料供應商就多項EMC工程項目之EMC產品建立熟悉關係。本集團已初步建立EMC原材料供應商目錄，並擬進一步發揮其整合產業資源之優勢，積極拓展合作渠道，確保優質供應商，持續豐富EMC產品之類型範圍。透過運用本集團之網絡及接觸各EMC產品供應商之能力，本集團可向該等EMC原材料供應商購買EMC產品，並向不同EMC工程公司供應EMC產品，作為另一項收入來源。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及裨益決定訂立EMC採購總協議：

- (i) 本集團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與EMC工程公司維持穩定之客戶網絡，亦與其原材料供應商就多項EMC工程項目之EMC產品建立熟悉關係。
- (ii) 憑藉本集團之網絡及接觸各EMC產品供應商之能力，本集團可向該等EMC原材料供應商購買EMC產品，並向各EMC工程公司供應與EMC工程有關之EMC產品，作為另一收入來源。在中國

政策之推動下，EMC工程公司對EMC產品之預期強勁需求將為EMC工程行業帶來寶貴商機。

- (iii) 由於不少首鋼集團公司需要EMC產品進行EMC項目，以遵守相關政府政策規定，訂立EMC採購總協議可讓本集團及首鋼集團充分利用彼此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夥伴關係。透過實施EMC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可透過銷售EMC產品產生更多收益及創造潛在銷售增長。
- (iv) 透過為首鋼集團維持穩定之EMC產品供應，本公司亦可擴大其業務範圍，並在EMC工程行業建立EMC產品供應之良好聲譽，從而可能吸引更多與其他客戶創造收入及買賣利潤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EMC採購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相互同意推動雙方建立全面合作夥伴關係，以達致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及共創雙贏。雙方將共同合作銷售EMC工程行業之EMC產品。

經考慮訂立EMC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董事會認為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EMC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且EMC採購總協議、EMC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鋼鐵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已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首鋼集團已同意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而本集團已同意購買鋼鐵產品。

鋼鐵採購總協議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範圍：本集團同意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將訂立之特定採購訂單購買，而首鋼集團同意供應鋼鐵產品。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可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訂明該協議項下購買鋼鐵產品之具體條款。

期限：鋼鐵採購總協議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先決條件：鋼鐵採購總協議須待鋼鐵採購總協議、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鋼鐵產品之購買價將由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不時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按需求向首鋼集團購買鋼鐵產品。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及批准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將購買價與提供類似鋼鐵產品之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報價進行比較，確保購買價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素產品之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且不高於現行市價，以確保本集團應付之購買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 所需產品類型、預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品質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之任何其他因素。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條款及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定價基準。

- (i) 本集團財務部將收集及總結交易金額、每年編製報告並向本集團財務主管提交年度報告。本公司財務主管將審閱年度報告，並確保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產生之交易金額及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倘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將與其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考慮是否需要根據估計交易金額修訂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修訂須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 (iii) 本集團採購部將確保首鋼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倘首鋼集團提供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本集團有權不向首鋼集團購買鋼鐵產品；
- (iv) 本集團採購部及財務部將定期檢查及評估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v)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就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交易金額是否屬於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以及本集團是否遵守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定價基準作出報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有關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ii) 本公司將每年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內審閱及確認交易是否(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出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

根據本集團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採購鋼鐵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有關購買及供應鋼鐵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鋼鐵採購總協議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向首鋼集團採購鋼鐵產品，惟須受下列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規限：

	自鋼鐵採購 總協議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鋼鐵採購 總協議期限之 最後一日 人民幣
交易金額	4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年度對鋼鐵產品之預期需求，乃根據本集團編製之採購計劃釐定。該採購計劃乃參考根據潛在客戶對鋼鐵產品之估計需求而釐定之鋼鐵產品估計銷量而制定；
- (ii) 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年度之鋼鐵產品之預計購買價；及
- (iii) 本集團可於公開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鋼鐵產品之購買價。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 本集團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年度對鋼鐵產品之預期需求，乃根據本集團編製之採購計劃釐定。該採購計劃乃參考根據潛在客戶對鋼鐵產品之估計需求而釐定之鋼鐵產品估計銷量而制定；(b) 自鋼鐵

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年度之鋼鐵產品之預計購買價；及(c) 本集團可於公開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鋼鐵產品之購買價。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已訂立採購總協議，以就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業務向北京首鋼購買鋼鐵產品。然而，由於本集團因應市場狀況進行業務轉型，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暫停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下涵蓋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業務。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間逐步建立其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本集團現時擁有更多容量及人力資源，可投入本集團過往經驗豐富之傳統供應鏈管理業務之營運。此外，由於本公司曾為多間鋼鐵製造及貿易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已逐步建立客戶基礎。因此，本集團決定重啟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下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項下之鋼鐵相關產品貿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88.3百萬元及人民幣263.6百萬元，顯示本集團具備進行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之能力，並反映相關市場需求。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用其產業優勢及競爭優勢，優先發展鋼鐵產業供應鏈金融服務以服務首鋼集團上下游客戶，並以產業核心企業為中心，拓展供應鏈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經全面分析研究，並與本公司現有客戶就其對鋼鐵產品之需求進行初步磋商後，董事認為，預期未來三年鋼鐵產品之市場需求及交易量將達每年約45,000噸。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將有助本公司在鋼鐵供應方面獲得穩定的鋼鐵產品供應以供貿易採購，從而隨著鋼鐵產品之市場需求及交易量預期增長，為本公司提供創造收入及貿易利潤之機會。

就首鋼集團之供應能力而言，根據首鋼集團提供之資料，首鋼集團於中國擁有並管理八個備有煉焦、煉鐵、煉鋼及軋鋼能力之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鐵產能每年超過3,000萬噸。

經考慮(a)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b)本集團進行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之能力及相關市場需求；及(c)首鋼集團之雄厚背景及供應能力，董事認為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過往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將資源優先投放於發展供應鏈金融科技，例如首鋼供金平台。考慮到倘本集團在發展供應鏈金融科技的同时堅持進行鋼鐵貿易，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鋼鐵貿易業務之優質水準，從而損害客戶關係及品牌聲譽，故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二二年暫停鋼鐵貿易業務。

鑒於本集團之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近年來已逐步建立並趨於成熟，且本集團已透過進行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與若干鋼鐵產品貿易公司建立穩定關係，本集團決定重啟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下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長遠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作為標準之採購程序，本集團應取得報價，倘報價符合本集團要求，應於接獲本集團客戶所下鋼鐵產品訂單後不時向首鋼集團採購鋼鐵產品。就每項交易而言，本集團將作為主事人並承擔存貨風險及信貸風險。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西」）與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鋼」）訂立購買總協議，據此北京京西同意向北京首鋼購買鋼鐵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京西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主要提供之服務包括(a)目標公司所在地產業鏈之資金流、信息流、業務流、物流等分析；及(b)以最便捷及多樣化之產品解決客戶之資金及管理需求，從而降低產業鏈貿易及交易成本及增強產業實力。

因此，本集團在各行業之企業對企業商品貿易的供應鏈管理方面一直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保留具備供應鏈管理經驗之管理層及員工，並沿用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之運作系統。本集團所具備之員工專業知識及營運能力有助本集團順暢且高效地經營鋼鐵產品採購業務。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決定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

- (i) 本集團為眾多鋼鐵貿易業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利用資源優勢，向客戶供應鋼鐵產品。客戶對鋼鐵產品之巨大需求為鋼鐵行業帶來寶貴商機。
- (ii) 由於若干首鋼集團公司從事鋼鐵產品生產及供應，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可讓訂約雙方利用彼此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夥伴關係。
- (iii) 首鋼集團將協助本集團獲得穩定的鋼鐵產品供應以供貿易，從而為本公司提供產生更多收入及貿易利潤之機會。鋼鐵採購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相互同意推動雙方建立全面合作夥伴關係，以達致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及共創雙贏。雙方將共同合作發展鋼鐵產品銷售業務；及
- (v)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經考慮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裨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以批准鋼鐵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認為，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鋼鐵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鋼鐵採購總協議、鋼鐵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

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評估依賴事項

由於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一直維持長期可靠的業務關係，訂立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之實際需要，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利益，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進行有關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業務依賴首鋼集團。為避免過度依賴首鋼集團，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內部監控措施(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與首鋼集團根據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銷售EMC產品及購買鋼鐵產品之價格及條款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不得優於或遜於(如適用)本集團或首鋼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購買類似貨品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上文「EMC採購總協議 — 內部監控措施」及「鋼鐵採購總協議 — 內部監控措施」各段落。此外，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根據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進行之採購業務累積更多經驗及往績記錄，本集團將能夠接觸到市場上更多客戶及供應商，擴大其客戶基礎及供應商基礎，從而長遠減少對首鋼集團之依賴。

董事認為首鋼集團終止與本集團於EMC採購總協議及／或鋼鐵採購總協議下業務關係之風險較低，乃由於(i)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多年來建立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ii)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方面之能力及經驗；及(iii)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上下游客戶之網絡，有助就EMC產品及鋼鐵產品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從而使首鋼集團及本集團可從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互惠互利。

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擴闊其來自首鋼集團以外活動之收入來源，以減低依賴性風險。本公司目前透過多個業務分部經營其業務，包括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以及物業租賃服務分部。本公司亦從事營運供應鏈金融平台，提供電子債權憑證及融資服務。多年來，本公司透過擴展與獨立客戶之業務活動、延伸產品及服務範圍，並積極在行業中吸

納新客戶，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從而有效減輕因依賴首鋼集團而產生之相關風險。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定期審視其所承擔風險，並制定應變計劃，以減輕因業務關係突變或潛在終止所帶來之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與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首鋼及首鋼集團

首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之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2,425,736,972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本公司與首鋼訂立之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屬類似採購性質，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根據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應付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有關(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付瑤女士(董事會執行董事)亦為首鋼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批准(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合共2,425,736,972股股份之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

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30至5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除付瑤女士被視為於(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外)認為(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董事會並不知悉訂立(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處。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敬啟者：

**(1)有關EMC採購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鋼鐵採購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泓博資本(獲委任就(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該函件載於通函第30至54頁，而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5至27頁。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 EMC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伍文峯及安殷霖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1)有關EMC採購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首鋼已訂立EMC採購總協議，自EMC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而首鋼集團已同意購買EMC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首鋼已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 貴集團已同

意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而首鋼集團已同意供應鋼鐵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鋼屬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首鋼及其附屬公司則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 貴公司與首鋼訂立之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屬類似採購性質，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根據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應付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首鋼於該等協議擁有權益，首鋼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及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訂立該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就(i)有關重續授信總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技術許可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ii)有關融資租賃總協議之非常

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及(iii)修訂有關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重續有關服務總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修訂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有關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 貴集團或首鋼集團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訂約。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 貴集團或該等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該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現時可獲得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首鋼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該等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售後回租安排服務；(ii)供應鏈管理與金融科技服務；及(iii)物業租賃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i) 財務表現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219,285	191,635	109,452	47,822
—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	188,021	157,495	93,805	29,650
— 來自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 業務之收益	26,845	29,976	13,513	16,149
— 物業租賃收入	4,419	4,164	2,134	2,023
毛利	120,355	118,854	57,723	40,799
其他收入	18,580	20,535	5,253	11,094
其他收益淨額	3,323	2,920	—	—
行政開支	(61,235)	(55,593)	(25,014)	(25,19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192)	(14,436)	(2,341)	(8,45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67	108	(1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 虧損撥回	(24,905)	(22,071)	(559)	17,727
融資成本	(1,307)	(659)	(583)	(3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55	4,712	2,556	1,3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941	54,370	37,025	36,998
所得稅開支	(11,507)	(16,722)	(10,764)	(9,505)
股東應佔溢利	32,082	28,684	17,981	19,838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219.3百萬元減少約12.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191.6百萬元，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減少約港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改變業務方向，將更多資源由個人客戶投放至該分部的企業客戶所致。由於 貴集團專注於獲取及維持毛利率較高的企業客戶以更好地控制風險，故售後回租安排業務分部之客戶數量及規模減少，導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有所下降。

儘管收益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毛利仍穩定地維持於約港幣118.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1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4.9%上升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62.0%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售後回租安排分部之成本控制方面作出重大努力。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32.1百萬元減少約10.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a)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增加約港幣11.2百萬元；及(b)所得稅開支增加約港幣5.2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港幣109.5百萬元減少約56.3%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港幣47.8百萬元，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收益減少約港幣64.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改變業務方向，並將更多資源由個人客戶投放至該分部之企業客戶所致。由於 貴集團專注於獲取及維持毛利率較高的企業客戶以更好地控制風險，故售後回租安排業務分部之客戶數量及規模減少，導致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收益有所下降。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港幣57.7百萬元減少約29.3%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港幣40.8百萬元，與收益減少的趨勢一致。

儘管收益及毛利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港幣18.0百萬元增加約10.3%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港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a)其他收入增加約港幣5.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信貸融資安排收入增加；及(b)由二零二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六個月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港幣0.6百萬元轉而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17.7百萬元所致。

(ii)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515,130	624,742	909,294
投資物業	116,096	99,758	92,5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4,851	86,337	89,707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29,214	358,308	648,501
流動資產，包括：	1,399,571	1,243,280	954,296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889,811	566,938	112,860
信貸融資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65,386	377,580	492,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054	282,810	330,152
資產總值	<u>1,914,701</u>	<u>1,868,022</u>	<u>1,863,590</u>
流動負債，包括：	129,465	115,229	84,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682	100,360	77,341
非流動負債，包括：	28,736	21,749	20,613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	9,810	16,274	16,525
遞延稅項負債	13,454	3,577	3,585
負債總額	<u>158,201</u>	<u>136,978</u>	<u>104,830</u>
股東應佔權益	<u>1,415,922</u>	<u>1,394,912</u>	<u>1,423,097</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863.6百萬元，主要包括(a)投資物業約港幣92.5百萬元，即貴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住宅及商業物業；(b)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港幣761.4百萬元；(c)信貸融資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港幣493.0百萬元；及(d)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330.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04.8百萬元，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港幣77.3百萬元；及(b)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約港幣16.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約港幣1,423.1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即來自關連人士之貸款除以總權益)約為0.9%。

(iii) 整體意見

受二零二二年八月 貴集團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策略轉型的影響，貴集團在回顧期間內的收益減少。此後，貴集團不斷探索及嘗試，以建立和升級本身的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使貴集團在回顧期間內產生正回報。

按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產業優勢和競爭優勢，針對不同業務場景，專注於為鋼鐵行業及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綜合服務解決方案，努力實現業績持續增長的中長期戰略目標。除此以外，貴集團將發掘於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工程(EMC)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潛在業務的商機，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2. 首鋼集團的背景資料

首鋼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首鋼集團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中心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擁有2,425,736,972股股份權益，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5%。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資料，首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鋼鐵產量在全球50大鋼鐵生產公司中排名第九，於二零二四年之產量約為31.6百萬噸(資料來源：<https://worldsteel.org/data/top-steel-producers/>)。

根據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刊發之發售通函(「二零二五年發售通函」)，首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86億元及人民幣1,730億元。首鋼集團為一家資本密集型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17億元，其中約44.0%(即約

人民幣1,678億元)來自固定資產賬面淨值。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首鋼集團實現總收益約人民幣2,260億元，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億元。

3. EMC採購總協議

(i) 背景及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國家雙碳目標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指導意見》之政策指引，為了實現中國政府訂立之節能減排、提質增效之戰略目標，首鋼集團旗下生產企業預期不久將來將對中國企業進行之EMC工程有龐大需求。因此，首鋼集團計劃透過其附屬公司，為首鋼集團公司及中國其他需要EMC工程服務之獨立企業承接各項EMC工程項目。

自二零二四年起，貴集團開始透過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不時向首鋼集團為其EMC項目委聘之EMC工程公司提供各項EMC項目所涉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透過提供有關融資租賃服務，貴集團與EMC工程公司維持穩定之客戶網絡，亦與其原材料供應商就多項EMC工程項目之EMC產品建立熟悉關係。貴集團已初步建立EMC原材料供應商目錄，並擬進一步發揮其整合產業資源之優勢，積極拓展合作渠道，確保優質供應商，持續豐富EMC產品之類型範圍。透過運用貴集團之網絡及接觸各EMC產品供應商之能力，貴集團可向該等EMC原材料供應商購買EMC產品，並向不同EMC工程公司供應EMC產品，作為另一項收入來源。貴公司認為，就首鋼集團開展之EMC工程項目向首鋼集團供應EMC產品，有利於善用其資源及業務，並可把握新商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首鋼之附屬公司首鋼工程訂立為期三年之EMC採購總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供應而首鋼工程同意購買將用於首鋼工程承接的EMC工程項目之EMC相關設備、配件、原材料或產品。上述交易為貴公司與首鋼集團就EMC產品貿易之首次業務合作。經商討後，貴公司管理層與首鋼認為，上述業務合作將帶來潛在商機及互利益，

並決定簽立EMC採購總協議，其中涵蓋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有關EMC產品之貿易，以加強上述業務合作。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首鋼已訂立EMC採購總協議，自EMC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而首鋼集團已同意購買EMC產品。

參照董事會函件，作為標準採購程序，首鋼集團將透過不定期向公眾公開招標，以啟動採購EMC產品之訂單申請程序。 貴集團將於計算提供該等EMC產品的成本後，編製並提交標書。 貴集團中標後，須向獨立第三方採購EMC產品，並按首鋼集團要求之規格向其提供所需EMC產品。就每項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作為主事人並承擔交易之存貨風險及信貸風險。

誠如上文「1. 貴集團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正探索EMC相關業務及其他具潛力業務之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因此，訂立EMC採購總協議與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並預期將加強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之商機及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符合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此外，透過為首鋼維持穩定之EMC產品供應， 貴公司亦可擴大其業務範圍，並在EMC工程行業建立EMC產品供應之良好聲譽，從而可能吸引更多與其他客戶創造收入及買賣利潤之機會。

儘管EMC產品供應為 貴公司之新業務，經計及(a)中國政府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的戰略目標支持EMC產品的強勁市場需求；(b) 貴集團透過其售後回租安排服務業務分部累積與EMC工程公司及EMC原材料供應商之穩定網絡，為EMC產品供應業務之發展奠定堅實基礎；(c)供應EMC產品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預期將加強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戰略合作，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之業務機會及拓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d)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在各行業之企業對企業商品貿易的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保留具備供應鏈管理經驗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沿用

相關營運系統，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EMC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主要條款

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貴公司；及
(b)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範圍：貴集團同意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將訂立之特定採購訂單供應，而首鋼集團同意購買EMC產品。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可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訂明該協議項下供應及購買EMC產品之具體條款。

期限：EMC採購總協議自EMC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定價政策：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供應之EMC產品價格將由 貴公司與首鋼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集團將按需求向首鋼供應EMC產品。

於釐定及批准EMC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 貴公司將考慮以下各項：

(a) 所供應EMC產品之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按照「成本加成」基準，根據管理層經驗， 貴公司將根據EMC產品成本加不少於1%之利潤百分比釐定所供應EMC產品之價格；

- (b) 所需產品類型、預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品質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之任何其他因素；
- (c) 貴集團會將所供應EMC產品之價格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供應貨品向貴集團支付之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首鋼集團應付之價格符合現行市價；及
- (d) 首鋼集團須向貴集團支付之EMC產品價格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供應貨品須向貴集團支付之價格。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

先決條件： EMC採購總協議須待EMC採購總協議、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評估EMC採購總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為確保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相關時間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擬進行之類似交易，貴集團於釐定相關條款及價格時，會將供應EMC產品之價格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供應類似貨品向貴集團支付之價格進行比較。

此外，EMC採購總協議之定價政策規定，所供應EMC產品之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按照「成本加成」基準，根據管理層經驗，貴公司將根據EMC產品成本加不少於1%之利潤百分比釐定所供應EMC產品之價格。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實際上，加成比率應參照產品性質、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素及數量、行業整體供需狀況、訂單緊急程度、現行匯率、行業獨立第三方公佈之利潤率及／或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披露之可資比較產品之加成比率釐定，貴公司

可據此參考(如適用)。由於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之EMC產品類別廣泛，包括EMC相關設備、配件、原材料或將用於EMC工程業務之產品，貴公司現階段難以估計具體且合理之加成比率範圍。儘管如此，貴公司將根據管理層之合理估計，於考慮行業整體供需狀況及 貴公司實際情況後，提供EMC產品。經考慮(a) 貴集團會將所供應EMC產品之價格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所供應類似貨品向 貴集團支付之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首鋼集團應付之價格為現行市價；(b)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最低加成比率1%乃經考慮現行市況及於貿易市場維持競爭力的目標後釐定，原因為供應EMC產品為 貴集團之新業務；(c)當市況對 貴集團有利時，貴集團可全權酌情上調相關加成比率，而相關加成比率亦須經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包括與相關部門主管及管理層進行討論後方作出決定；及(d)最低加成比率指 貴公司將賺取之最低溢利，而該溢利將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吾等認為最低加成比率1%屬合理。

儘管 貴公司將承擔存貨及信貸風險，並在進行EMC產品貿易時產生額外行政成本，惟經考慮(a)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及貿易戰加劇，中國供應鏈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市場競爭者往往降低利潤率以維持競爭力。因此，鑒於現行市場狀況，1%之最低加成比率在商業上屬合理，可維持 貴集團競爭力；(b)就每項交易而言，貴集團將於贏得首鋼集團之招標後向獨立第三方採購EMC產品。因此，貴集團之存貨風險被視為較低；(c)首鋼為中國最大鋼鐵生產企業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186億元及人民幣1,730億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首鋼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260億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億元。因此，貴集團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及(d) 1%之加成比率乃釐定EMC產品價格之最低比率。倘 貴公司認為實際交易中的存貨及信貸風險以及額外行政成本較高，則 貴公司可上調相關加成比率，吾等認為1%之最低加成比率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已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及實施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條款及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

及定價基準。吾等已審閱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a) 貴集團財務部將收集及總結交易金額、每年編製報告並向 貴公司財務主管提交年度報告。貴公司財務主管將審閱年度報告，並確保根據EMC採購總協議產生之交易金額及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b) 貴集團供應部將確保向首鋼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不會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倘向首鋼集團提供之條款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貴集團有權不向首鋼集團供應EMC產品；(c) 貴集團供應部、銷售部及財務部將定期檢查及評估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EMC採購總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d)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以及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儘管EMC採購總協議項下並無過往交易，經計及(a) 貴集團各部門將妥善授權、審查及評估EMC採購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b) EMC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受到持續監控；(c)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須持續審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d)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授信總協議、技術許可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情況。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實施，以持續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及定價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已實施充分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到適當監控，並按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a)上述定價政策保障EMC採購總協議之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之條款；(b)已實施充分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及(c)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合作屬非獨家性質，貴公司並無義務選擇接受任何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相關時間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條款及條件之

EMC採購總協議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吾等認為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i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EMC採購總協議，EMC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EMC採購 總協議生效 日期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起 至EMC採購 總協議期限之 最後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	100	150	200

於評估 貴集團根據EMC採購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EMC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首鋼集團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對EMC產品之預計需求增幅，該增幅乃根據首鋼集團編製之採購計劃釐定。 貴公司亦預期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EMC產品之交易量將會增加；(b)自EMC採購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EMC產品之預計成本；及(c)預計EMC工程市場對EMC產品需求之增長。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之潛在影響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為了實現中國政府訂立之節能減排、提質增效之戰略目標，首鋼集團預計將對EMC工程有龐大需求，並於不久將來啟動多項EMC工程項目。在此背景下，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首鋼集團未來三年將啟動的潛在EMC工程項目明細，有關資料已獲首鋼集團確認及同意。經審閱，吾等注意到首鋼集團擬建設13項EMC工程項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更換及更新各鋼廠的超高溫亞臨界發電設備及餘熱發電設備，以減少碳排放、緩解能源過度消耗及加強發電能力；

(b)更新高爐燃燒設備以實現節能減排及提升燃燒效率；及(c)建設新的壓縮空氣站，以提升高爐的運作效率、回收壓縮機餘熱及增加產量。吾等亦注意到，根據首鋼集團的初步計劃，預計該等EMC工程項目將需要合共約人民幣22億元的計劃投資，並採購總值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相關EMC產品，其中九個EMC工程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啟動，四個工程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啟動。由於一般EMC工程項目建設需時，且EMC工程項目在不同階段可能需要不同種類及數量的EMC產品，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貴集團根據EMC採購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EMC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時間因素。

於考慮首鋼集團對潛在EMC工程項目之需求時，吾等已對首鋼集團之業務運作進行研究及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鋼鐵業屬於高耗能、高污染及能源密集型產業。鑒於中國政府提出之「雙碳」目標(即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及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首鋼集團將堅定樹立綠色發展理念，持續完善推進「雙碳」相關工作的機制，進一步改善低碳規劃，探索綠色低碳生產路徑。其將提升投資管理，促進環保節能項目建設，致力打造綠色低碳鋼鐵企業。因此，EMC工程項目的建設對首鋼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經考慮(a)首鋼集團近期及未來業務策略旨在樹立綠色低碳發展理念；(b)貴公司與首鋼集團就EMC產品之潛在需求持續進行磋商；(c)由於EMC工程項目建設需時，且EMC工程項目在不同階段可能需要不同種類及數量之EMC產品，預期EMC產品之需求將增加；及(d)與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風險將受上文「(ii)主要條款」分節訂明的內部監控措施所管控，吾等認為EMC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鋼鐵採購總協議

(i) 背景及原因

參照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西」)與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鋼」)訂立購買總協議，據

此北京京西同意向北京首鋼購買鋼鐵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北京京西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主要提供之服務包括(a)目標公司所在地產業鏈之資金流、信息流、業務流、物流等分析；及(b)以最便捷及多樣化之產品解決客戶之資金及管理需求，從而降低產業鏈交易成本及增強產業實力。然而，由於 貴集團因應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進行業務轉型以專注於發展及投放更多精力及資源於供應鏈金融科技(即首鋼供金平台)，以及 貴集團當時有限的人力資源及資本資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無法同時發展供應鏈金融科技及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倘 貴集團堅持在發展供應鏈金融科技的同時經營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 貴集團可能無法維持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之優質水準，從而損害客戶關係及品牌聲譽。因此， 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暫停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下涵蓋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將資源優先投放於發展供應鏈金融科技，即首鋼供金平台。經考慮(a) 貴集團之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近年來已逐步建立並趨於成熟， 貴集團現時擁有更多容量及人力資源，可投入 貴集團過往經驗豐富之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營運；及(b) 貴集團已透過進行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與若干對鋼鐵產品有潛在需求之客戶逐步建立穩定關係， 貴集團決定重啟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下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以改善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並長遠提升股東回報。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首鋼已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而首鋼集團已同意供應鋼鐵產品。

參照董事會函件，作為標準之採購程序， 貴集團應取得報價，倘報價符合 貴集團要求，應於接獲 貴集團客戶所下鋼鐵產品訂單後不時向首鋼集團採購鋼鐵產品。就每項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作為主事人並承擔存貨風險及信貸風險。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首鋼為知名鋼鐵產品供應商，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將有助 貴公司獲得穩定的鋼鐵產品供應以供貿易採購，從而提供創造收入及貿易利潤之機會。透過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 貴集團可產生更多收入及創造潛在銷售增長。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產業優勢和競爭優勢，專注於為鋼鐵行業及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綜合服務解決方案。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為眾多鋼鐵製造商及貿易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逐步建立客戶基礎。憑藉其資源優勢及客戶對鋼鐵產品的強勁需求， 貴公司可為客戶供應鋼鐵產品。

經考慮(a)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下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且本集團已累積相關行業經驗；(b) 貴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項下鋼鐵相關產品貿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88.3百萬元及人民幣263.6百萬元，證明 貴集團有能力開展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以及相關市場需求；(c)鋼鐵產品貿易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預期將加強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戰略合作，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之業務機會及拓闊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及(d)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在各行業之企業對企業商品貿易的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保留具備供應鏈管理經驗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沿用相關營運系統，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主要條款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貴公司；及

(b)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範圍 : 貴集團同意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將訂立之特定採購訂單購買，而首鋼集團同意供應鋼鐵產品。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可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訂明該協議項下購買鋼鐵產品之具體條款。

期限 : 鋼鐵採購總協議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定價政策 : 鋼鐵產品之購買價將由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不時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集團將按需求向首鋼集團購買鋼鐵產品。

於釐定及批准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 貴公司將考慮以下各項：

- (a) 將購買價與提供類似鋼鐵產品之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報價進行比較，確保購買價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素產品之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且不高於現行市價，以確保 貴集團應付之購買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b) 所需產品類型、預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品質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之任何其他因素。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

先決條件：鋼鐵採購總協議須待鋼鐵採購總協議、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評估鋼鐵採購總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為確保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相關時間與獨立供應商擬進行之類似交易，貴公司於釐定相關條款及價格時將向不少於兩間提供類似鋼鐵產品之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之用。此外，於釐定鋼鐵產品之購買價時，貴集團將透過參考鋼鐵業主要參與者或行業協會之網站(包括但不限於中鋼網<http://baojia.steelcn.cn>及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監察類似產品之市場交易價格。上述網站資料可每天獲取，而鋼鐵產品市價在公開市場上高度透明。就此而言，吾等已查閱上述網站，並注意到中鋼網及我的鋼鐵網可及時提供各類鋼鐵產品之市場價格。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該等網站以及獨立供應商之報價乃釐定鋼鐵產品購買價之合適參考依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已就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及實施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條款及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定價基準。吾等已審閱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a) 貴集團財務部將收集及總結交易金額、每年編製報告並向貴集團財務主管提交年度報告。貴公司財務主管將審閱年度報告，並確保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產生之交易金額及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b) 貴集團採購部將確保首鋼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倘首鋼集團提供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貴集團有權不向首鋼集團購買鋼鐵產品；(c) 貴集團採購部及財務部將定期檢查及評估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d)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以及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儘管自二零二二年起已暫停採購鋼鐵產品，經計及(a) 貴集團各部門將妥善授權、審查及評估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b)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受到持續監控；(c)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須持續審閱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d)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授信總協議、技術許可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情況。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實施，以持續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及定價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已實施充分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到適當監控，並按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a)上述定價政策保障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供應商訂立之條款；(b)已實施充分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c)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合作屬非獨家性質， 貴公司並無義務選擇接受任何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相關時間與獨立供應商所訂立條款及條件之鋼鐵採購總協議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吾等認為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i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鋼鐵採購 總協議生效 日期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起 至鋼鐵採購 總協議期限之 最後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	200	200

於評估 貴集團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向首鋼集團購買鋼鐵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 貴集團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年度對鋼鐵產品之預期需求，乃根據 貴集團編製之採購計劃釐定。該採購計劃乃參考根據潛在客戶對鋼鐵產品之估計需求而釐定之鋼鐵產品估計銷量而制定；(b) 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年度之鋼鐵產品之預計購買價；及(c) 貴集團可於公開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鋼鐵產品之購買價。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之潛在影響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誠如上文「(i) 背景及原因」分節所述，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已訂立採購總協議，以就 貴集團之供應鏈管理業務向北京首鋼購買鋼鐵產品。然而，由於 貴集團因應市場狀況進行業務轉型，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暫停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下涵蓋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業務。經考慮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間逐步建立其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貴集團決定重啟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下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項下之鋼鐵相關產品貿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88.3百萬元及人民幣263.6百萬元，顯示 貴集團具備進行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之能力，並反映相關市場需求。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利用其產業優勢及競爭優勢，優先發展鋼鐵產業供應鏈金融服務以服務首鋼集團上下游客戶，並以產業核心企業為中心，拓展供應鏈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由於 貴公司曾為多間鋼鐵製造及貿易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已逐步建立客戶基礎。經全面分析研究，並與 貴公司現有客戶就其對鋼鐵產品之需求進行初步磋商後，董事預期未來三年鋼鐵產品之市場需求及交易量將達每年約45,000噸。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之目標客戶名單，該等客戶與 貴集團建立多年合作關係，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對鋼鐵產品存在需求。根據吾等對上述目標客戶進行之獨立市場研究，吾等注意到，該等客戶大多數為中國建築或貿易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鋼鐵產品。由於首鋼為知名鋼鐵產品供應商，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將有助 貴公司獲得穩定的鋼鐵產品供應以供貿易採購，從而隨著鋼鐵產品之市場需求及交易量預期增長，為 貴公司提供創造收入及貿易利潤之機會。

就 貴公司對未來三個年度鋼鐵產品購買單價之估算而言，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購買單價乃參考我的鋼鐵網公佈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期間鋼鐵產品平均市價而作出預測。吾等已交叉核對我的鋼鐵網上之上述定價數據，並注意到鋼鐵產品於上述期間之平均市價與釐定未來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估計購買單價一致。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未來三個年度鋼鐵產品購買單價之估算屬公平合理。

就首鋼集團之供應能力而言，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五年發售通函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首鋼集團於中國擁有並管理八個備有煉焦、煉鐵、煉鋼及軋鋼能力之生產基地，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鋼鐵產能每年超過3,000萬噸。

經考慮(a)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b) 貴集團進行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業務之能力及相關市場需求；及(c)首鋼集團之雄厚背景及供應能力，吾等認為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EMC採購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收益港幣191.6百萬元之約113%，顯示EMC採購總協議項下向首鋼集團銷售EMC產品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向首鋼集團採購鋼鐵產品對 貴集團而言均屬重大，經計及(a) 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最高銷售額及採購額，而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之合作屬非獨家性質， 貴公司並無義務選擇接受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倘 貴集團對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有任何顧慮，其可拒絕進行有關交易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b)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根據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應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訂立之價格及條款；(c) 貴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項下鋼鐵相關產品貿易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88.3百萬元，遠高於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亦證明 貴集團有能力經營及發展鋼鐵貿易業務；(d)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客戶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及(e)隨著 貴集團在EMC產品及鋼鐵產品貿易方面累積更多經驗及往績記錄， 貴集團將能夠接觸市場上更多獨立客戶及供應商，擴大其客戶基礎及供應商基礎，從而長遠減少對首鋼集團之依賴，吾等認為訂立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不會導致 貴公司對首鋼集團產生重大依賴。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
 - (a) 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聘請其核數師每年呈報該等交易。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從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及確保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取得充分記錄作第(ii)段所述的呈報該等交易用途；及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事宜，則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附帶的呈報規定，尤其是(i)以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未有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訂有適當措施監管該等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該等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蔡丹義先生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可通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ifs.com/>) 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2至27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666.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3至27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5/2024041501033.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6至21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4/2025041401178.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37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2/2025091200780.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集團有約為港幣2,825,000元的租賃負債，其中若干以租金按金作抵押，而所有負債均無擔保；及本集團有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約港幣16,38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借款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本集團會秉承「搭平台、練內功、做服務」的理念，深挖自身增長潛力，繼續加強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建設。本集團全力推進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和融資租賃服務，讓市場看到本集團改革轉型成效。

展望未來，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賬目之結算日期)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搶抓數字經濟新機遇，探索轉型發展新路徑，研究制定業務發展遠景規劃，致力於鋼鐵產業鏈延伸服務，努力提高集團市值，經濟效益再上新台階。本集團積極

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通過境內外多元的融資工具，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客戶提供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帶領本集團業務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其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合理分配資源，更好地利用本公司資產及改善資本資產，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滿足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資金來源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及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田剛	實益擁有人	1,685,000 (L)	0.04%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953,938,703股上市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付瑤女士(執行董事)亦為首鋼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該等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a)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首鋼集團(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25,736,972	61.35%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25,736,972	51.23%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 (「首鋼基金」)(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10.12%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京西控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0.12%
葉弘毅(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213,600,000	5.40%
HY Holdings Limited (「HY Holdings」)(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3,600,000	5.40%
莊天龍(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4,413,000	6.43%
鼎鴻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鼎鴻投資」)(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4,413,000	6.4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53,938,703股上市股份計算。
- (3) 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及首鋼基金持有。Wheeling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首鋼基金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首鋼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控股持有的股份。
- (4) 葉弘毅先生在其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HY Holdings持有，而葉弘毅先生持有HY Holdings 80%權益。
- (5) 莊天龍先生在其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鼎珮投資持有，而莊天龍先生持有鼎珮投資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a)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b)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通函中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之函件及建議均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b)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3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子煒先生(「梁先生」)。梁先生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ifs.com/>)展示及登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b) 浚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4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EMC採購總協議；及
- (e) 鋼鐵採購總協議。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茲通告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園金安科幻廣場5號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EMC採購總協議(「EMC採購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而首鋼集團已同意購買EMC產品；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根據EMC採購總協議將向首鋼集團供應EMC產品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鋼鐵採購總協議(「**鋼鐵採購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集團已同意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而本集團已同意購買鋼鐵產品；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將購買鋼鐵產品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附註：

- 1.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